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797號

原　　告　潘彥良

被　　告　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秀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潘彥良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